

江教务〔2021〕1号



**关于开展江汉大学校级教学研究**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研究”专项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教育课题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领改革的重要作用，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稳步推进学校教育评价改革，经研究，决定面向全校开展校级教学研究“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研究”专项立项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紧紧围绕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改进学校评价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改进教师教学科研评价、促进教书育人；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改革教学单位评价，促进教学管理水平效率提高；改进课堂教学评价，促进课程教学水平提升；改革用人评价，促进岗位建设管理等内容，结合学校改革发展实际，针对性地开展教育理论和实践应用研究。所有立项项目的研究面向高等教育或江汉大学实际。

**二、申报条件**

全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均可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或副处以上职务。现承担校、市、省级课题3项以上（含）未结题的不能作负责人进行申报。项目可以独立承担，也可以团队承担。

**三、申报要求**

1、申报教师填写项目申请书（附件1）；

2、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门、单位）组织对申报材料等进行汇总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集中于1月20日前将项目申请书（每项一式一份）和《江汉大学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2，签字盖章，一式一份）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并同时提交与纸质版完全一致的电子版一份；

3、各学院（部门、单位）将申报书、汇总表装入一个档案袋，并在档案袋封面上粘贴签字盖章后的汇总表复印件；

4、各学院、各单位均限额申报2项，各党政部门限额申报1项。教育学院限额申报3项。各学院（部门、单位）应有效组织，广泛发动，择优选拔报送。不接受超报。

**四、项目评审**

在各学院（部门、单位）遴选推荐基础上，教务处将按照科学、公正、公开、择优原则，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的意见进行复核，确定立项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

**五、项目实施**

1、项目研究应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富有创新性，致力于研究和解决高等教育或学校教育评价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对完善教育评价改革有指导作用或实践意义，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2、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鼓励结合江汉大学实际的研究报告及具体实施方案。

3、所有批准的立项项目须于2021年12月31日前结项。面向高等教育的研究项目必须有成果发表，结合江汉大学工作实际的项目，成果不强制要求发表。项目由教务处统一组织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结项项目给予校级教学研究结项认定。逾期不能结项的项目，一律撤项。

此次立项，视研究成果给予经费资助：结项前发表在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或CSSCI期刊（以下合称“核心期刊论文”）的项目研究成果论文，全额资助论文发表费用（限额五千元，期刊社以外第三方机构的发票不予认定）；结项前已经完成项目成果专著书稿，且已经与出版社签约在2022年6月30日前出版的，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最多给予三万元的出版资助；所有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一千元项目后期研究费用，此费用不包括核心期刊论文发表和专著出版费用。后期研究费用需于2022年6月30日前使用完毕，逾期清零。

1. 教务处将视研究进展和成果情况，对优秀成果组稿发表。

附件1：江汉大学教育评价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附件2：江汉大学教育评价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

工作联系：宋子振 84226308

教 务 处

2021年1月5日

**附件1：**

江汉大学教学研究项目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研究专项

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 请 人：**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江汉大学教务处**

**2021年1月制**

**一、项目简况表**

|  |  |
| --- | --- |
| 名称 |  |
| 负责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 |  | 最高学位 |  |
| 参与人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所在单位 |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二、立项依据**

|  |
| --- |
| **1.与所选项目相关的国内问题现状/学校问题现状（限1000字）** |
|  |
| 1. **研究意义（限300字）**
 |
| **3.研究创新点和难点(限300字）** |
| **三、研究设计** |
| 1. **研究的主要观点、研究思路、研究方法与研究方案**
 |
|  |
| **2.预期成果及预期价值** |

**四、学院（部门、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分管领导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江汉大学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 |
| 学院（部门、单位）盖章 |
| 序号 | 学院（部门、单位） | 项目名称 | 负责人 | 职称/职务 | 出生年月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以上申请项目符合本次申报要求，内容真实，学院（部门、单位）已进行评审\讨论通过，在限额内择优推荐。 学院（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
| 填表人姓名： |  | 手机： |  |